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申請案件項目	初核		複核		核定		辦理總 期限 (天)	說明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出生地登記								不含查證時間或函轉請示內政部時間。
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								
初設戶籍、遷入、遷出、住址變更、分(合)戶登記								1. 不含查實(證)時間。 2. 逕遷案件依戶籍法第16、48條規定,處理時限為3個月又30日。
變更(含更改姓名)、更正、撤銷、廢止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查證時間或函轉請示內政部時間。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回復、民族別登記								不含查證時間或函轉請示內政部時間。
國民身分證(初、換、補領)								不含查證、到宅服務時間。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不含大宗謄本處理時間。
結(離)婚證明								
結婚(改名)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電腦化後)								不含查證時間。
印鑑登記、證明、變更、廢止								不含到宅服務時間。
自然人憑證								
請領門牌證明								不含查證時間
門牌補換發								1. 不含會勘、查證時間。 2. 不含門牌製作時間。
門牌編釘(增編、合併、改編、整編)					戶政事務所	3	3	1. 不含會勘、查證時間。 2. 不含門牌製作時間。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6	6	

申請案件項目	初核		複核		核定		辦理總 期限 (天)	說明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					戶政事務所	3	3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除須查詢戶籍資料外，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較為費時。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7	7	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受理後7個工作日准駁。
歸化取得（含準歸化）、喪失、撤銷喪失、回復、廢止國籍	戶政事務所	6	民政局		內政部		約2至3個月	1. 不含疑義案件查證時間。 2.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 3. 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
換發或補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網路、線上預約申辦案件					戶政事務所	依約定時間交付	依約定時間交付	
親友協尋						3	3	
首次辦護照人別確認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外交部			核定情形視業務主管機關外交部作業。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一站式收件)					外交部			1. 核定情形視業務主管機關外交部作業。 2. 繳費後約8日可至原受理案件之戶政事務所領件。
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服務					移民署			1. 戶政事務所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

申請案件項目	初核		複核		核定		辦理總 期限 (天)	說明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p>服務同時 辦理自動通關註冊。</p> <p>2. 於戶政事務所錄存之臉部影像或指紋，若無法自動通關註冊成功，移民署不另行提供查詢註冊結果功能或另行通知註冊結果。</p>